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5日，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今日，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行石家庄分行向通合新能源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以下简称“担保书”），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通合新能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

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通合科技 | 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2,000 | 7,000 |
| |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 | 0 | |

三、被担保人情况

1、通合新能源的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逾良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4月05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通合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通合新能源100%股权

3、通合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1 | 资产总额 | 14,665.87 | 9,735.49 |
| 2 | 负债总额 | 13,719.85 | 8,911.51 |

| | | | |
|-----------|--------------|------------------------|--------------------|
| 3 | 净资产 | 946.02 | 823.98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1 | 营业收入 | 5,816.73 | 14,015.68 |
| 2 | 利润总额 | 57.66 | -420.92 |
| 3 | 净利润 | 74.51 | -363.72 |
| 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09 | -364.47 |

4、被担保方通合新能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招行石家庄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通合新能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石家庄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9,29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